



新疆财经大学
中亚经贸研究院丛书

上海合作组织 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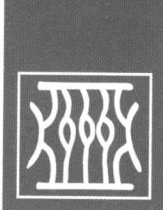
Study o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Legal Mechanism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013057803



新疆财经大学
中亚经贸研究院丛书

D996
101

上海合作组织 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Study o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Legal Mechanism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 著

D996

101



北航

C166909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研究/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7
(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研究院丛书)
ISBN 978-7-5097-4501-4

I. ①上… II. ①阿… III.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7789 号

· 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研究院丛书 · 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著 者 / 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李 博 王晓卿

责任校对 / 韩海超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印制 / 岳 阳

项目统筹 / 王晓卿 李 洋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5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286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501-4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在对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学理论,探究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构建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进而论证这一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模式选择和制度安排问题,分析该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中货物贸易、投资措施、能源合作以及争端解决等领域的法律调整的现状、规范的协调。通过论证符合中亚以至欧亚区情的经济一体化机制的内容,探索在 WTO 框架下,在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如何利用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经验包括 WTO 的规则,使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包括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的进步。

机制在一个国际组织内实际上是处理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规范,是能够发挥作用的程序。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既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又涉及法律上的问题。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是指该组织成员国间在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一些具体领域法律制度的总称。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是各成员国通过共同协商达成的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以及各方进行区域经济合作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模式。本书对目前世界上一些区域或者次区域经济组织、论坛等的经济合作法律模式进行比较,同时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则进行分析,进而选择适合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实际以及成员国国情的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各种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都有一些特定的具体制度。在确定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后,以此为基础,对这一组织区域经济合作中货物贸易、投资、能源合作关系等具体领域的法律与政策进行协调,对各具体领域的一体化前景进行法律分析,并尝试对区域经济争

端解决法律制度作出总体设计。通过对上述各具体领域的法律制度作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设计与安排,为建立和完善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提供理论构思和前景规划。

第一章是绪论。首先,通过对上海合作组织完善经济合作的运行机制、组织的经济职能、经济合作的原则和发展目标、项目合作、区域内贸易、投资发展情况进行介绍与回顾,勾勒出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历程和现状。其次,在此基础上,强调机制化建设是上海合作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出建设和完善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已成为客观需要。

第二章是关于构建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与论证。必要性方面,构建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是该组织机制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顺利、有效开展的保障机制;符合上海合作组织的经济与安全战略,因应西方的中亚战略;有助于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均衡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可行性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已经具备基本的法律框架,出台了经济发展初步战略;经济领域的区域性法律合作成为一种趋势,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实践、法学理论以及目前存在的几种较为成熟的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可供借鉴。

第三章是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的确定。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与发展现状来看,该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经济一体化进程也已落后于区域内的欧亚经济共同体及其框架下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等经济组织或经济体。为改变这种不利局面,上海合作组织首先需要确定其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模式。本章对欧亚区域内的欧亚经济共同体、中亚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区域外的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以及中国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合作模式进行了述评。通过比较与分析,提出具体的方案,即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可选择“双边+多边的互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的法律模式发展路径。同时,作为实现经济一体化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需要始终贯穿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全过程,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最后,通过对WTO中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则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进行分析,结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开展合作”的原则以及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成员国的入世问题,阐述和评价了WTO法律制度对上海合作

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影响。

第四章是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首先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货物贸易关系、区域内双边与多边法律调整的现状进行阐述,分析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在内的贸易壁垒状况,然后从关税减让、禁止数量限制、非歧视待遇、原产地规则等诸多方面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货物贸易一体化机制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同时介绍上海合作组织货物贸易便利化的发展及其成果,提出货物贸易便利化的具体法律对策。

第五章是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投资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首先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投资关系、区域内双边及多边法律调整的现状进行阐述,然后从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进一步展开分析,针对投资障碍,提出具体的法律对策,促进区域投资法律规范的协调和统一,最终形成一体化的投资法律机制。上海合作组织投资便利化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目前的投资便利化现状的基础上,就其未来的架构与主要内容,在法律层面提供可能与可行的建议。

第六章是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能源合作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针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能源合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分析能源合作的法律障碍,构建能源合作的法律机制。

第七章是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的设计。本章对成员国间经济争端解决制度现状、其他国际组织或经济体的经济争端解决模式进行阐述,提出:制定上海合作组织多边经济争端解决协定;确立ADR方式在解决各类经济争端过程中的优先适用地位;仲裁应作为解决各类经济争端的基本方式;WTO、MIGA成员应当充分利用这些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各国应当履行国际法义务,切实落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解决好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在2006年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上海峰会的讲话中,胡锦涛主席指出:“同整个世界一样,本地区形势总体保持稳定,经济普遍增长,区域合作稳步发展。与此同时,‘三股势力’仍相当活跃,毒品泛滥、跨国犯罪等问题仍比较突出,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贫困化问题还未根本解决。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应该全面加强合作,努力把本地区建设成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构建与完善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将会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提供稳定有效的制度保障;使这一地区内的经济合作得以健康快速地发展,最大程度上实现各国资本、资源与市场等要素的优

势互补；有利于维护区域安全与稳定、实现区域和谐与繁荣，促进公正合理的区域和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建立；在经济全球化以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积极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与任务的实现。这是本书最主要的研究意义。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善于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中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也是上海合作组织中的大国，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也是中国在其中发展规则制定影响力与规则解释话语权的重要渠道。

在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时代背景下，伴随法律全球化和地区化趋势而出现的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是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发展的必然产物。构建与完善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是上海合作组织今后发展的一种客观趋势和现实选择，这一机制选择的将是国际经济法地区化的道路。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历程和现状 / 3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 / 8

第二章 构建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8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法律机制概述 / 18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构建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必要性 / 19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构建经济合作法律机制的可行性 / 28

第三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 / 34

第一节 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比较 / 34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法律模式 / 57

第三节 WTO 法律制度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 法律机制影响的评估 / 67

第四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 / 79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货物贸易关系及其法律 调整的现状 / 79

第二节 货物贸易一体化机制的法律分析 / 89

第三节 货物贸易便利化的发展 / 109

第五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投资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 / 127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投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 127

第二节 投资一体化机制的法律分析 / 133

第三节 投资便利化的发展 / 160

第六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能源合作关系的法律协调与规制 / 167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能源合作关系及其
法律调整的现状 / 167

第二节 构建能源合作法律机制的障碍 / 181

第三节 构建能源合作法律机制的设想 / 189

第七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设计 / 198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争端及其现行争端解决模式
或方法 / 199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经济争端解决机制的总体设计 / 210

结 论 / 231

参考文献 / 236

索 引 / 253

第一章

绪 论

上海合作组织^①包括 6 个成员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The Russian Federation,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Россия）和除土库曼斯坦共和国^②以外的其他中亚四国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стан）、吉尔吉斯共和国（Kyrgyz Republic, Кыргыз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还包括伊朗、巴基斯坦、印度、蒙古和阿富汗 5 个观察员国以及白俄罗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3 个对话伙伴国，此外还有

① 俄文：Шанхай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ШОС），英文：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CO），简称上合组织。

② 土库曼斯坦是中亚和世界上最为与世隔绝的国家之一，国际社会对土库曼斯坦很少关注。土库曼斯坦与世隔绝的情况不仅对它本身可能有重大的影响，对整个中亚地区，同时也对俄罗斯、中国、美国和伊朗等国在该地区的战略利益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基于其中立地位，土库曼斯坦未参加任何区域组织，也不参与反恐战争和打击贩毒的国际合作。不过，在美国和北约在阿富汗执行军事行动时土库曼斯坦做出过小的让步，允许其军用飞机飞越土库曼斯坦领空。土库曼斯坦拒绝区域合作，导致许多地区问题无法解决，如水资源和能源资源、区域运输体系、贸易和生态问题。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储量居世界第五位，该国仅在能源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因为天然气收入是其基本的财政来源。土库曼斯坦经济主要依靠天然气销售系统，而俄罗斯在其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对俄罗斯来说，开发极为有利可图的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市场以满足其国内和国际需求，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转引自 Religious Freedom in Turkmenistan, “Brief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108th Congress 2nd Session, May 11, 2004, Washington: 2004, pp. 25 - 26。

独立国家联合体、土库曼斯坦、东南亚国家联盟 3 个峰会主席国客人。成员国总面积 3018.9 万平方公里, 占欧亚大陆面积的五分之三, 若加上观察员国的面积, 区域面积达 3700 万平方公里; 成员国人口数量约 16 亿人, 占世界总人口数的四分之一。若加上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的人口, 上合组织涉及的人口逾 30 亿, 约占世界总人口数的 44%, 占到世界人口的将近一半。中国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的边境线共计 7500 公里。上合组织涵盖了一个巨大的经济空间。目前, 上合组织区域内各成员国的 GDP 总额达到了 10.3 万亿美元, 若加上观察员国, 则约为 12.2 万亿美元; 区域内各成员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约为 4.8 万亿美元, 若加上观察员国, 则约为 5.7 万亿美元。

表 1-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与对话伙伴国基本情况

国别	SCO 中的地位	取得地位时间	人口(千人)	WTO 中的地位	GDP(亿美元)	外贸总额(亿美元)	对华份额(亿美元)
中国	成员国	2001.6.15	1354040	成员国	82502.41	38667.6	—
俄罗斯	成员国	2001.6.15	143100	成员国	18500	8213	835
哈萨克斯坦	成员国	2001.6.15	16850	观察员国	1862	1261	249.5
乌兹别克斯坦	成员国	2002.6.15	29559	观察员国	415	218.4	21.66
吉尔吉斯	成员国	2001.6.15	5543	成员国	59.19	55.76	49.76
塔吉克斯坦	成员国	2001.6.15	7800	观察员国	65.23	44.43	20.68
印度	观察员国	2005.6.	1210000	成员国	10948	6343	433.81
巴基斯坦	观察员国	2005.6.	197000	成员国	2117.6	525	105.6
伊朗	观察员国	2005.6.	75100	—	4880	1787	212.05
蒙古	观察员国	2004.6.	2860	成员国	87.8	113.1	64.32
阿富汗	观察员国	2012.6.7	29000	观察员国	163.52	58.47	2.34
白俄罗斯	伙伴国	2009.6.15	9462	观察员国	630	923.95	15.8
斯里兰卡	伙伴国	2009.6.15	20870	成员国	592	308.3	22.4
土耳其	伙伴国	2012.6.7	72560	成员国	7990	3891	187.4
总计		—	3173744	—	130812.75	62410.01	2220.32

注: ①以上人口、GDP 数据(2012 年)来源于中国外交部网站; 中国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各国外贸额及对华外贸份额为 2011 年数据, 其中吉尔吉斯外贸额为 2011 年 1~11 月的数据; 白俄罗斯、斯里兰卡的 GDP、外贸总额以及巴基斯坦的外贸总额、中印外贸额是 2009 年数据, 伊朗的 GDP、外贸总额是 2012 数据;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外交部网站。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对华外贸份额数据, 来源于中国海关总署统计。中土外贸额参见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耳其》(2012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gbzn/gobiezhinan.shtml>, 第 17 页, 最后访问时间: 2003 年 3 月 7 日。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历程和现状

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军事领域建立相互信任、达到初步的安全之后,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到经济领域,并且经济合作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①世界历史的发展就是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扩展的过程,即经济一体化过程。^②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历程和现状表明,该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济活动正在逐步走向一体化。通过回顾上合组织机制建设、发展战略的规划、项目合作和合作规模等方面,对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历程可以进行较为全面的了解。

一 逐步完善区域经济合作的运行机制

从“上海五国”机制到上合组织,最高领导人定期会议机制一直沿用至今,发挥着关键的作用。经贸合作早在“上海五国”机制时,就开始成为各国领导人讨论的议题,但讨论的范围限制在元首层面上。上合组织于2001年宣布成立后,成员国政府总理会晤机制于同年9月正式启动,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议题就主要由政府总理进行讨论。2002年,上合组织先后启动经贸部长会议机制和交通部长会议机制。2003~2005年,上合组织相继成立经贸高官委员会和7个专业工作组。上合组织为解决融资困难及民间参与不足的问题,先后于2005年10月和2006年4月成立了上合组织银行间联合体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

二 确定上海合作组织的经济职能、经济合作的原则和发展目标

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正式通过,根据宣言第8、9、10条中的内容,上合组织具有三项重要职能,具体为:一是加强安全领域的合作,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二是加强经贸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三是在地区与国际事务中,加强磋商和协调行动,在重大问题上互相支持和密切合作。2002年6月7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1条将

① 常庆:《上海合作组织的经济职能》,载《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11页。

② 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交往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第208页。

国家元首会议：最高决策机构								
政府首脑（总理） 会议：预算、 经济合作		总检察长会议		安全会议 秘书会		议长会议		最高法院 院长会议
部长会议：各具体领域的合作								
外交部 长会议	教育部 长会议	文化部 长会议	紧急救 灾部门 会议	经贸部 长会议	交通 部 长会议	国防 部 长会议	执法 安全 部 门 负 责 人 会 议	边防 部 门 负 责 人 会 议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负责 日常活动的协调与管理			经贸领域高官会负责 经济领域合作的具体事务			反恐理事会负责 安全领域具体事务		

秘书处 (常设机构)				经贸领域 专业工作组				反恐执委会 (常设机构)				上海合作 组织论坛			
政治事务组	经济事务组	法律后勤组	行政财务组	海关工作组	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工作组	投资促进工作组	电子商务工作组	现代信息和电信技术工作组	能源工作组	发展过境潜力工作组	执法行动组	情报分析组	法律后勤组	行政财务组	银行联合体
															实业家委员会

图 1-1 上海合作组织结构

资料来源：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网，http://www.sco-ec.gov.cn/crweb/scoc/info/Article.jsp?a_no=54947&col_no=291，最后访问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表述的该组织宗旨与职能进一步深化。归纳起来,上合组织开展经济合作的宗旨为:(1)推进区域经济共同及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上合组织各国人民生活水平;(2)通过区域经济合作,积极发展上合组织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3)推动公正与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①

2001年9月,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总理首次会晤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讨论了加强各国间区域经济合作和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的议题,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基本目标与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贸易投资便利化备忘录》)。《贸易投资便利化备忘录》规定了该组织进行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推进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的途径以及合作的重点领域。

2003年9月23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以下简称《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在北京签署。根据《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规定,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为:首先进行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建设,为经济合作清除障碍;在此基础上,深化成员国间经贸领域的合作,共同受益;在适当的时间最终实现货物、服务、资本与技术的自由流通。上合组织《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为成员国在经济合作方面提供了指导性文件。在合作重点领域方面,《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对《贸易投资便利化备忘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

成员国总理会议于2004年9月23日批准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落实措施计划》(以下简称《〈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涉及6国经贸、科技、人文合作等领域127个具体项目^②与课题等,并确定了相应的落实机制。为保证落实措施得到切实贯彻执行,成员国总理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6日签署了《〈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实施机制》。

通过上述相关文件,上合组织确定了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优先方向及首要任务,提出20年内实现货物、资本、服务与技术的自由流动的目标。

① 常庆:《上海合作组织的经济职能》,载《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10页。

② 上合组织对《〈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后来进行了修订,由以前商定的127个合作项目减少到85个,大约需要100亿美元的投资。

三 通过项目合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合作，提高合作水平

2006年6月，在上合组织成员国第六次元首会晤期间，上合组织各国企业以及银行间签订了一批商务合同与贷款协议，主要为大中型合作项目，总额近20亿美元。同年9月，成员国政府总理会议在杜尚别举行，明确了上合组织近期优先合作领域为能源、交通与电信，并确定了第一批示范项目。

中国政府重视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济合作。为推动合作，中国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研究、创建区域经济合作网站、实施对其他成员国为期3年共计1500人的培训计划等。在2004年6月17日在塔什干举行的成员国元首会议上，中方表示，为使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取得实质性成果，中国将向其他成员国提供9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形式的优惠贷款。^①2009年6月举行的叶卡捷琳堡元首峰会上，中国宣布提供100亿美元的信贷帮助上合组织成员国克服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与此同时，其他成员国包括国力较强的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基本上没有类似大手笔的资金投入。^②

自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中俄之间的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俄银行业开始推出人民币储蓄业务，开设人民币往来账户和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目前已同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实现了货币互换。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为上合组织一系列能源、电力与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2010年5月，在成员国的贷款余额共计314.42亿美元。当前，除了矿产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成员国之间相互投资的领域还延伸到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③

四 区域内贸易、投资快速增长，合作规模日益扩大

中亚国家作为发展中国家，它们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济合作有助

① 贷款条件为年利率3%，期限10年，需要提供国家担保。此笔优惠贷款于2006年全部落实，最后确认的条件是年利率2%，15年还款期。

② 在此情况下，从对价角度考虑，中国似乎不宜进一步单方面提供过多资金投入，何况涉及资金安全。

③ 李新：《“上合”组织经济合作十年：成就、挑战与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9期，第10~11页。

于加快其工业化和结构改革的步伐,缓解其融入全球经济的压力。目前,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合作方式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合作形式包括贸易、投资、能源、交通、金融、经济技术合作等。

中亚国家与外部世界的经济联系近年来不断扩大,在各国外贸总额中,与欧美、东亚国家的贸易额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与独联体国家贸易额所占比重大不断下降。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与中亚国家具有地缘便利的条件,应该是中亚国家开展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佳选择。在中亚地区内部发展一体化的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哈、乌、吉、塔更关心区域以外的经济合作,但又面临许多困难。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或南亚、西亚国家加强合作,基础设施条件方面虽然具备一定条件,但这些周边国家的经济并不发达、投资能力弱;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虽然有经济实力,但与这些国家拓宽合作,距离太远,运输成本高。^①

自上合组织成立以来,中国与其他5个成员国的贸易额迅速增长。2006年,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贸易额比2001年组织成立时增长273%,达452亿美元;2008年贸易额为2001年的7.2倍,达到868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30%。2006年温家宝总理提出中国与成员国的贸易额到2010年达到800亿~1000亿美元的目标,下限目标在2008年已经实现。近年来,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占本国对外贸易额已有相当的比重,以2008年为例,俄、哈、乌、吉、塔与上合组织其他成员国贸易额占该国对外贸易额的比重分别为11.22%、32.01%、38.66%、61.27%和36.7%。^②2011年,中国同俄罗斯的贸易额近793亿美元,中哈贸易额为249.52亿美元,中国是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是吉尔吉斯、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投资逐渐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的重要内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区域包括上合组织成员国。中国商务部统计资料显示,2008年中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比2003年增长26.3倍,达9.6亿美元。2010年中国成为俄罗斯第5大投资来源国,投资额达76.3亿美元。截至

① 孙壮志:《中亚的区域经济合作:方向的选择与现实的前景》,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转引自 <http://www.cass.net.cn/file/200604065758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1年1月16日。

② 李新:《“上合”组织经济合作十年:成就、挑战与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9期,第10页。

2010年3月,中国占俄累计吸收外资总额第6位,对俄投资累计达103亿美元。2010年中国对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5.94亿美元;俄对华投资3500万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累计直接投资排名第7位,直接投资达50.3亿美元,其中2010年直接投资同比增长72.4%,达12.22亿美元。2010年中国对乌协议直接投资规模累计近40亿美元,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投资伙伴。^①

上合组织的发展依托于安全合作、经济合作以及国际与地区事务的合作这三个“轮子”。安全合作为经济合作提供良好的环境,经济合作为安全合作以及国际与地区事务的合作打好基础和创造条件。^②上合组织成立后,世界上许多国家表示有意加入该组织,可以说,上合组织潜力巨大的经济职能无疑是吸引这些国家加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新的经济与安全形势下,对于上合组织成员国来讲,加强本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济合作日趋重要,其中也包括加强与观察员国和伙伴国的合作。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 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

一 有利条件

客观地分析,上合组织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具有诸多有利的条件。第一,上合组织已经逐步建立起了政治、军事和安全方面的合作机制,这些机制的运作卓有成效,为组织框架内的区域经济合作开展奠定了政治基础和安全保障。第二,上合组织规模发展迅速,人口众多,地域广阔,市场空间庞大。上合组织不仅包括6个成员国,还包括5个观察员国和3个对话伙伴国。这些为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近年来,随着苏联解体后发生的各成员国的经济衰退出现不同程度的好转,各国总体上都有开展和深化区域内经济合作的愿望,并且近年来各国经济不同程度的快速发展,为扩大区域贸易和投资

① 李新:《“上合”组织经济合作十年:成就、挑战与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9期,第11页。

② 常庆:《上海合作组织的经济职能》,载《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1页。